2021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推进措施及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推进措施及工作计划等**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 | 及时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责任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修订和职能调整情况，第一时间做好衔接落实，用好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结合，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推动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职尽责。 | 全年 | 县协调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 | 全面清理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 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及时全面清理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杜绝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协调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3 | 系统梳理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 1.在完成市场监管系统年检改年报工作的基础上，对其他涉及企业的年检、年报事项牵头开展梳理，汇总形成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是否推行年检改年报等要求；2.积极运用政务大数据平台，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 | 2021年6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 | 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 1.对照2021年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认真梳理，研究出台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2.及时转发上级部门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降低、减免或其他变动的政策文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3.对修订完善的我县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2021年7月底前 |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  |
| 5 | 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 | 1.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2.积极探索开展行业综合许可证“一业一证”改革，让企业准入后尽快开展经营活动；3.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指导意见》，依据省出台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政府定目标、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对国家层面设定的523项许可事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有效提高行政许可核准审批效率。 | 2021年底前 | 县协调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 1.按市局要求制发文件。（4月）草拟我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征求县各有关部门意见。结合县各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并形成送审稿报请县政府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2.动员部署。（5月）在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出台后，会同县协调办制发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部署性文件，组织召开全县推进会，全面部署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3.组织实施。（6月）组织县各有关部门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梳理编制证明事项清单，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此基础上由项各有关部门提出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依法审核后向社会公布。4.完善机制。（7月）指导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部门，规范工作流程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建立完善告知承诺有关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告知承诺诚信管理机制建设，有效防范风险，杜绝监管真空。5.依据省市出台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研究制定我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编制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拓展告知承诺事项范围，规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配套制度，降低审批自由裁量权。 | 2021年底前 | 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7 | 在省级开发区，推进项目“容缺预审+告知承诺”审批，探索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1.按市审批局要求推进省级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告知承诺”服务方式；2. 积极探索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管理，重点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等企业资质，试行告知承诺办理。 | 2021年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各镇区 |
| 8 | 按照“权责一致、职能匹配、能放尽放、精准赋权”原则，统筹推进省级开发区精准赋权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将经济管理、投资服务权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发展效益高、办件体量大的省级开发区，试点探索赋予县级经济管理权限。 | 1.贯彻落实中央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编委发〔2020〕7号），根据省委市委编办部署，适时建立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围绕“体制更简约、管理更规范、运行更高效、服务更优质”目标，发挥权责清单基础目录作用，推动开发区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职尽责。2.全面落实省协调办印发的《全省经济开发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深入开展省级开发区精准赋权事项调研，提请县政府研究确定赋权事项清单，积极探索推行省级经济开发区行使区经济管理权限，对发展效益高、办件体量大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试点探索赋予设县经济管理权限。 | 2021年底前 | 县协调办、县司法局、县委编办 | 县各有关部门、射阳经济开发区、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
| 9 |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 |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严格落实非负面清单事项全面准入制度。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0 | 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 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类产业目录，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作网络。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联合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全年 | 县商务局 |  |
| 11 | 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试行“一照多址”。深入实施“一业一证”改革，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完善综合许可制度，推动实现“一证准营”。 | 1.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和自主选择权，提高名称自主申报通过率，除不符合名称中行政区划使用条件，违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禁限用规则、公序良俗或带有误导性内容和文字情形的，一律予以登记，不断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推进“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予设立分支机构，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管理，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3.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专项督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编制材料清单，召开“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现场会，推广先进地区好的工作做法和经验。4.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将更多的高频涉企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范围，扩大改革长效和成果。 | 2021年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 12 |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按照国家药监局、省市药监局的要求，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进一步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不合理条件。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13 | 进一步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统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根据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 1.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有关压缩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行产品系统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2.根据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督促和指导在盐城开展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3.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14 |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着力推广“容缺预审”“清单式+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创新举措。 | 1.印发《2021年全县工改工作要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2.实施工改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3.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容缺预审”，8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4.健全完善服务代办体系，优化调整分类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规范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总结推广联合测绘，调整完善联合验收，规范推进区域评估和联合评审，统一规范“清单+告知承诺”、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和相应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实施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研究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统一开工条件，优化提升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提升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整合完善网上中介超市。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15 | 推行“拿地即开工”“多测合一”“多规合一”等改革创新举措。 | 常态化推进“拿地即开工”；常态化推进“多测合一”；全面实施“多规合一”。 | 2021年底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16 | 探索将水利、交通等类型工程纳入改革范围。 | 1.梳理水利、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权力清单；2.与有关部门对接，厘清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权力事项运作程序；3.按照要求，将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权力事项在相关平台上试运行，达到相关要求后正式运行。 | 2021年底 | 县水利局、县交通局 |  |
| 17 |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全流程网上审批。 | 按照市工改办、市审批局工作要求，推进工改系统全流程运行。 | 全年 |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18 | 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深入推进区域评估。 | 1.积极做好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和气候可行性等区域评估组织和协调工作，推动开发区加快做好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2.探索建立区域审查模式，拓展区域评估评审范围，加强区域评估结果运用。 | 全年 | 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19 | 拓展区域评估覆盖范围，结合园区发展规划，推动县级工业园区、旅游园区、服务业聚集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入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 1.对县级工业园区、旅游园区、服务业集聚区的区域评估情况进行全面摸查。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园区区域评估相关工作责任。3.组织开展区域评估进展情况督查调研，有序推动区域评估。 | 2021年12月 | 县工信局、县文广旅局、县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县各有关部门、各镇区 |
| 20 | 单体项目建设审批时，符合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条件的，可依据已批复的区域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及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单独评估的事项除外。 | 1.严格落实《关于印发盐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商务开发〔2020〕199号）等文件要求，明确适用范围，单体项目建设审批时，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条件的，直接依据已批复的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审批。2.探索建设和运用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系统，将相关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方便企业查询使用。 | 全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审批部门 | 县各有关部门 |
| 21 | 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边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根据省最新《江苏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推动出台县相关管理办法，推动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职尽责。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委编办 | 县行政审批局、县各有关部门 |
| 22 | 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管理闭环，确保有效衔接。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与监管部门的信息抄告、回复机制，推进审批与监管的无缝对接，形成审批与监管联动。 | 2021年11月底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3 |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编制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 | 落实《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盐政发〔2020〕9号），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清单梳理标准、梳理本部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4 |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 | 1.发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作用，会同县信用办指导各有关部门将双随机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2.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平台与部门共享。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 县各有关部门 |
| 25 |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 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在校外培训、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加快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长效机制。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6 |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内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 | 牵头组织县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的监管事项，确保规范、全面，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 | 2021年6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7 | 加强监管数据汇集，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 4月底前完成与市级风险预警系统对接，实现国家和省级、市级风险线索的下发、处置及上报功能，5-6月份组织县各有关部门梳理本行业监管相关的风险预警模型并导入系统，建立县级风险预警线索的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逐步推进风险线索预警工作常态化，7月底前对接部分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督促县各有关部门加快归集监管数据。 | 2021年7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8 |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编制射阳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 1.实施20个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创建，开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排查工作，举办信用修复培训，开展修复服务。2.编制射阳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3.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县信用办信用修复工作意见，明确信用修复条件，规范操作流程，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29 | 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 | 1. 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开展信用查询服务。2.采取重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全覆盖，非重点单位不低于总数5%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对象，组织实施重点检查。3.各执法部门依据企业信用等相关情况，探索研究本部门差异化监管办法。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 县各有关部门 |
| 30 | 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 1.有关执法部门出台行政执法规范类文件，进一步规范包容审慎监管，探索相关监管办法。2.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开展信用查询服务。3.积极发挥“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31 |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 1.疫苗、药品：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省和市局的专项整治部署，突出疫苗、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种，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日常检查、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及质量管理规范，切实落实好质量管理主体责任。2.危险化学品：按照省和市局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对危化品及其包装物和容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及产品质量抽查力度，依法查处生产许可证违法行为，对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生产活动的企业落实许可证注销措施；强化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督促和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3.特种设备：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的通知》，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单位，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各类生产单位45家。4.危险化学品：推进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开展县级复产复核，对照复核标准严格验收，开展执法检查。 | 全年 | 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 | 县各有关部门 |
| 32 |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 | 1.加强特种设备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直接换证的、近2 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上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4类单位开展重点检查。2.将全县所有重点监管使用单位全部纳入检查计划，确保公众聚集场所、化工（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重大风险隐患整改率达100%。 | 全年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33 |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 1.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全覆盖。完善日常监管常态化机制，统筹基金监管行政和经办机构力量，结合现场稽核目标任务，按照时序进度，力争11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基金监管责任制落实等情况，同步开展基金监管宣传。2.持续“三假”专项整治。针对医保定点医疗医疗机构等欺诈骗保特点，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欺诈骗保问题，采取交叉检查、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整治，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3.加大案件移送力度。针对定点医药机构留存、盗用、冒用参保人员医保卡，诱导参保人员用医保卡套现、以药易药、以药易物等违规行为，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合作，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实施刑事打击，严打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卡等欺诈骗保行为。4.狠抓18项医疗核心制度落实，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专项检查，规范医疗机构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等行为，对涉嫌骗保行为严肃查处。 | 全年 | 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34 | 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 1.加强对本地运营手机移动应用监管，常态进行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对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2.探索建立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管控平台，持续对本地应用所在应用市场、网站等持续进行监测，获取最新的应用程序，进行风险漏洞检测、病毒检测、行为检测等，为监管工作提供支撑。 | 全年 |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35 |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 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一是4月份，赴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专项执法监督检查；二是7月份，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公共卫生、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检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看行政执法现场和和检查行政执法案卷、工作台账等方式进行。 | 全年 | 县司法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36 | 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1.修订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3.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渣土、户外广告、便民服务点等行业管理标准；4.建设“双随机”平台。 | 全年 | 县城管局 |  |
| 37 | 打造2.0版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大厅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 进一步提升大厅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从基础抓起、由细节入手，全面落实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实现一门办理，综窗受理，闭环服务；做好大厅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 | 2021年11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
| 38 | 标准化设置主题“综合窗口”，建设数字化政务，汇聚线下窗口服务网点信息，在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和“我的盐城”APP上发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强势推行“受审分离”工作模式，更大范围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 标准化设置主题“综合窗口”，建设数字化政务，汇聚线下窗口服务网点信息，在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和“我的盐城”APP上发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强势推行“受审分离”工作模式，更大范围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 2021年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各镇区 |
| 39 | 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深化“红色管家”服务，创塑“联合服务”品牌，扎实开展“争创最佳政务服务窗口”“争做最美政务服务人”“创行政审批射阳新速度”“两争一创”活动和科室窗口技能大比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 | 1.常态化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深化“红色管家”服务，创塑“联合服务”品牌。3.做好最佳政务服务窗口、最美政务服务人评选，5月份制定《2021年度射阳县“最佳政务服务窗口”“最美政务服务人”评选方案》；2月组织评选活动。 | 2021年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0 | 围绕“应进必进”，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 4月份梳理进驻事项清单；5月份制订综合窗口服务规程；6-8月份组织业务培训；10月份应进事项全部纳入政务大厅运行。 | 10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1 | 创造条件推进公用事业类事项进驻，探索将税费减免、科技创新、财政补贴、职称评定等事项引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 | 1.设立各类服务专区，同步推进公用事业类事项“进一门”办理。2.尽快推动相关未进驻政务中心的事项入驻，全面实现 “一门办理”。 | 10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2 | 因场地等原因设立的分中心纳入一体化管理，并在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全功能窗口。 | 推动船检、农业机械等分中心在综合性大厅设立全功能受理窗口。 | 2021年10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3 | 加强全科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网格员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 结合2.0版政务大厅及政务服务标准化创建工作，同步推进乡镇（街道）全科政务服务，5月份制定综合窗口及全科窗口运行规则，6-8月份组织开展综合窗口及全科服务窗口人员业务培训。 | 2021年8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各镇区 |
| 44 |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异地通办。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132个事项异地办理。按照“全市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将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列入“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对法定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通过人脸识别、大数据比对、信息库检索、远程踏勘、视频核验等信息手段或第三方评估、帮办代办等服务方式，推进“不见面”办理。 | 1.梳理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按照“全市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2.上线省一体化信息平台社会保障卡子系统，实现社会保障卡全省通办。及时落实省人社厅研究制定的社会保障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实现社保卡申领异地通办。3.推动相关服务向“我的盐城”APP平台汇聚；做好相关政务信息化系统新建、整合和改造的审核服务；围绕各类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不见面审批”需求，持续推动各部门数据归集，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共享。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5 | 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在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试点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规范流程标准，推动条件成熟的“一件事”线上办理。持续提升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件事、企业开办一件事、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成效，打造“一件事”改革的盐城样板。2021年，重点推进开餐馆一件事、开旅馆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结婚一件事、身后一件事、初次就业一件事、退休一件事、军人退役一件事等，继续深化敬老援困、乡村振兴等一类事集成改革。 | 1.5-6月份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一件事”服务规程，制定一张表单，梳理审批材料；6-8月份开展综合窗口人员业务培训；9月份推动“一件事”江苏政务服务网射阳旗舰店上线，实行线上线下试运行；10月份纳入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2.推动相关服务向“我的盐城”APP平台汇聚，对接入平台的服务进行整合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做好相关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改造的审核服务；围绕群众、企业“一件事”清单，持续推动各部门数据归集，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共享，提供数据支撑保障。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6 |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编制“需求”和“供给”清单，规范共享应用，强化数据保障。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深化电子印章系统应用，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率，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不断完善以五大数据库为基础的政务数据支撑体系，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 1.根据 “一网通办”、“一件事”等集成创新改革要求，梳理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的“需求”清单并与工信局的“供给”清单比对，根据匹配的清单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2.加快电子证照库数据归集，推进电子证照在交通运输、不动产登记交易、新生儿“一件事”等场景的应用；3.继续推进县各有关部门、各镇区制作电子印章，为电子证照应用提供合法电子印章支撑；推进电子印章在审批服务、简单执法等更多场景的应用，探索建立个人印章的使用场景。4.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丰富完善基础数据库数据资源，推进部门应用系统接入，建立健全“以用促数”、“以用校数”的长效机制，促进数据持续更新和质量管控。 | 2020年11月底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7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施“政务通”工程，形成“一端受理、整体服务、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服务模式，推进高频服务事项AI自助审批，推进自助服务终端向村居延伸。 | 1.推动相关服务向“我的盐城”APP平台汇聚。2.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 | 2021年12月 | 县工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8 | 加快全县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监控平台和运维平台建设，构建大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建设立体安全防护体系。 | 12月底前完成与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维平台的对接工作。 | 全年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49 |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按照市级要求，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程序、交易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四个统一”，提高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服务质效。落实“应进必进”要求，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场交易。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情况监督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力度，提高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水平。 | 1.严格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细则要求，对所有进场交易项目的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确保全县执行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提升市场主体的便利感和满意度。2.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对接协调，打造“专题会办、专门通道、专业指导、专项检查、专家把脉”“五专”工作机制，做实做优重大项目标前、标中和标后各个具体环节的服务工作，助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3.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逐步推动其他类型项目纳入平台交易，拓展平台覆盖范围，规范交易行为。4.在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领域全部推行不见面开标。加快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应用。规范收费标准，清理无依据或强制收费。抓好政府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在各地的落地应用。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切实减轻投标企业资金成本。5.用好省“e路阳光”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情况监督平台，通过异常情况、投诉处理、不良记录等内容处理的再监督，督促各方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积极推广信用信息、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 全年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50 | 拓展12345在线平台功能。构建高效运行机制。强化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夯实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建立分工更加明确、运行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力的工作机制；落实“首接负责制”；建立覆盖部门单位、镇区、村居的事项办理网格体系，确保在第一时间处置市平台交办的各类事项。强化督查督办，对敷衍搪塞、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时效性强的群众诉求实施常态化现场交办督办；常态化推进疑难问题联合会商和联合交办工作；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开设“民生事项聚焦5分钟”，对久拖不决、办件推诿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切实提高工单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提高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成效。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 | 1.构建高效运行机制。强化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夯实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建立分工更加明确、运行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力的工作机制；落实“首接负责制”，话务员“谁接单谁派单谁跟踪办结”，承办单位“谁接单谁处置谁横向协调解决到位”。2.建立覆盖部门单位、镇区、村居的事项办理网格体系，确保在第一时间处置市平台交办的各类事项。3.强化督查督办，对敷衍搪塞、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时效性强的群众诉求实施常态化现场交办督办；常态化推进疑难问题联合会商和联合交办工作。4.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开设“民生事项聚焦5分钟”，对久拖不决、办件推诿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切实提高工单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5.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提高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成效。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 | 全年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各镇区 |
| 51 | 清理水、电、气、网等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 | 1.督促供水、燃气主管部门要求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水、气接入工作时，申请材料不得超过2份（用水或用气接入登记表、用水或用气点平面布置图），用户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3项可以实现共享的一律共享，不得另行增加材料。优化水气服务，督促水、气企业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县自来水公司年内实现用水信息查询、交费、开票、咨询、报修等线上服务功能，线上可办理的用水业务种类数占全部业务总类数85%以上。2.精简办电环节，其中低压用户办电环节精简为2个，10（20）千伏非重要用户办电环节缩减为3个，10（20）千伏重要用户和35千伏及以上用户，办电环节压减至5个。简化收资要求，高、低压用户报装受理环节分别仅需提供三类、两类资料。其他环节按照能源监管部门要求收资。加快“网上国网”APP的推广应用，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3.依托县政府信息资源中心，持续优化水、电、气、网报装过程中信息共享水平，加快归集相关部门数据，提供数据支撑保障。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别牵头。 | 县各有关部门 |
| 52 | 支持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 | 积极推进二、三级医院全面推进网上预约挂号服务，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推进有关各级互联网医院开展网上复诊、健康咨询等服务。 | 全年 | 县卫健委 |  |
| 53 | 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 | 1.推进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2.推进与京津冀及西南五省间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实时对标国家异地就医平台各省份接入情况，实现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联通，稳步提高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率。3.做好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维护，对我县新增的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纳入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范围。 | 全年 | 县医保局 |  |
| 54 | 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对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 按市要求做好推进工作。 | 2021年11月底前 | 县民政局 |  |
| 55 |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 1.59项高频公证事项在“我的盐城”推行“在线申请”，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当事人可“最多跑一次”。2.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凡是能共享核查的信息不得要求群众开具证明，凡是能交叉印证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供，让群众明明白白办证。3.以政府政务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与执业关联部门的信息共享查询机制，推动公证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  | 县司法局 |  |
| 56 | 延伸企业开办链条，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 | 1.开展企业开办工作专项督查，督查《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推进企业开办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的通知》（盐行审发〔2021〕5号）文件学习、贯彻情况和企业开办工作推进情况。2.对接人社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确保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环节不脱档。3.组织条线工作人员到省内企业开办工作先进地区学习、借鉴。  4.每月企业开办样本抽查情况通报。5.开展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 全年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57 | 扩大简易注销试点，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明确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 1.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要求，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摸底排查工作，了解全县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情况。2.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明确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 | 全年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58 | 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 | 1.向企业发放宣传页，鼓励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办理名录登记业务，节约企业跑趟成本，提升名录登记网上办理率。2.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类产业目录。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作网络。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联合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2021年底  前 |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射阳支行 | 县各有关部门 |
| 59 | 优化不动产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八个一” 要求，全面对接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并推进延伸至水、电、气、有线网络，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改革，常态化推进并拓展不动产登记“八证联发”服务范围。 | 7月底前全面对接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并推进延伸至水、电、气、有线网络，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改革，常态化推进并拓展不动产登记“八证联发”服务范围。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协调办、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0 | 运行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信息化平台，搭建全县域固定资产投资审批项目库，对全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统一项目索引实施全周期标签化管理，全链条归集审批信息，全流程在线办理审批手续，全方位查询审批进度，提高项目审批质效。 | 按照市局要求，运行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化平台。 | 2021年10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1 |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 督促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等文件要求，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严肃查处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遏制各种形式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督促银行开展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 全年 |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射阳支行 |  |
| 62 |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费降税红利被截留。 | 1.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检查，重点查处没有法定依据设定前置条件，将未纳入全省统一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利用行政职能或行政影响力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2.组织开展电力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不落实国家降价政策、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巧立名目收费、搭车或强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5G基站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清理规范不合理加价行为；继续组织环保电价检查，督促电力企业严格落实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3.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监督，按照相关部门公布的清理供水供气供暖领域相关收费的政策要求，检查取消收费项目是否落实到位。4.开展行业协会收费抽查，重点检查行业协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阅刊物等违规收费行为。 | 2021年12月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3 | 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 1.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按时参加年检，充分了解组织内部运行情况。2.以涉企收费为重点，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样检查。3.在对行业协会商会抽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其立即整改。 | 2021年底前 | 县民政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4 |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依托惠企服务“一网通”平台，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 1.强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措施，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接入平台，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要求金融机构及时关注企业融资需求，主动做好线上对接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2.引导银行机构使用政府相关线上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开展“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业务，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 全年 |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射阳支行 | 县各有关部门 |
| 65 | 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学习，统一降费减负政策解答口径，提升经办服务能力；通过传统媒介、新兴媒体开展广覆盖的社保降费宣传；主动与税务部门衔接协调，确保政策及时落地见效。 | 全年 | 县人社局 |  |
| 66 |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 | 1.按照省、市税务局统一部署，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提高政策适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专属联系制度，提醒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并享受有关优惠税收政策。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网上纳税人学堂、“两端一微”、QQ群、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途径，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做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3.及时解答基层问题。为防止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出现梗阻，坚持定期向基层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报请省局相关处室开展研究，分类处理，通过明确内部责任分工、统一执法口径、优化办税流程等方式予以解决。 | 全年 | 县税务局 |  |
| 67 | 执收单位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 | 1.采用多方式、多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督促执收单位及时办理退付，确保应退尽退。2.加快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优化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流程，实现非税收入退付申报、业务审核、缴款审核、资金退付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非税收入的工作效率。 | 2021年6月底前 | 县财政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8 |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 1.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将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30项转移支付，细化分解到对应的主管部门，明确局相关业务科室做好督促服务工作，缩短经费审批流程和时间，推动直达资金尽快落地。2.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坚持直达资金在预算执行的优先顺序，对不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随到随办，限时下达；对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督促相关部门抓紧组织项目申报，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大力推动因素法分配，对标准明确、金额相对固定的直达资金，可采取“先预备、后清算”的方式，促进资金尽早惠企利民。3.加强资金使用监控。直达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办理，确保资金支付全程留痕、可追踪，所有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受益人，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推动预算执行系统与动态监控系统无缝对接，所有支付信息自动取数、自动关联、自动监控，实现直达资金执行全流程监控。4.强化资金台账管理。落实直达资金专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每天更新动态信息，按规定建立指标下达、资金调度、受惠企业和群众信息等台账，确保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县财政局每月与部门对账一次，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5.加大审计检查力度。加强与审计、人行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对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纠错，确保直达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财政局 | 县各有关部门 |
| 69 | 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 1.3月份，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具体分工；4月根据分工完善修订防控指南；5月提交牵头部门讨论；根据讨论结果修改相关内容；6月与牵头单位确定并合并防控指南。  2.根据国家、省、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完善星级宾馆、饭店疫情防控指南，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最新疫情防控指南。 | 2021年6月底前 | 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 |  |
| 70 | 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 组织各审批部门对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提出处理办法，及时进行处置。 | 2021年6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各有关部门 |